**上海市曹杨中学2016学年第二学期语言文字工作总结**

为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、构建和谐语言生活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曹杨中学也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实现国家提出"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"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市语委办的规定，在学校各级领导和全校师生一如既往的支持下，我们本着求实、创新的精神，认真学习和贯彻语言文字精神，落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要求，使语言文字工作成为学校教育、教学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。我校语言文字规范工作中长期目标是：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要求，师生员工在教育教学、宣传、会议及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；校园用字规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语言文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各部门职责明确，建立较为完善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规章制度。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绩效管理目标、文明创建考评指标，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，目标明确，措施具体，针对性强。积极参加各项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和活动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教职工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达标的规定。

2、积极组织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，注重提高教职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。精心组织每年一度的推普宣传周活动。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。在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中成绩突出：组织全校学生（高三学生除外）**参加上海市“精锐教育杯”第八届魅力汉语**，做到人人参与。

3、在加强语文教育、提高学生语文素养方面成效显著，在市语委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、中国汉字听写大会、书法名家进校园等相关语言文化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：**2017经典诵读大赛入选市决赛**。朗诵篇目是老舍散文《宗月大师》，朗诵者为初一年级的张未孜、马远腾、邓家樑、黄琳艳，指导教师：傅晓璐。

4、积极推动本单位、本系统的语言文字工作，在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—2020年）》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等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方面，积极创新 ，争取取得突出成绩。

2017年6月